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提案；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通知情况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关于延期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分别于2020年4月1日、2020年4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三、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13日，现场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00于广东省肇庆市金渡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冯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管、监事以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

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0 人，代表股份 276,253,5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88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215,519,2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774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0 人，代表股份 60,734,3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108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5 人，代表股份 18,206,4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3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0,419,2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9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8 人，代表股份 7,787,1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397%。

五、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审议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899,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18%；反对 35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8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52,32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551%; 反对 354,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444%; 弃权 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议案 2.01 总体交易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899,44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18%; 反对 354,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81%; 弃权 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52,32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551%; 反对 354,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444%; 弃权 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议案 2.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899,44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18%; 反对 354,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81%; 弃权 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52,32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551%; 反对 354,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444%; 弃权 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议案 2.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799,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56%；反对 45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3%；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52,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058%；反对 45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936%；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议案 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标的资产估值与作价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3,131,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698%；反对 3,1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0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084,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8517%；反对 3,1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1478%；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议案 2.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对价支付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899,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18%；反对 35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8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52,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551%；反对 35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44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议案 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3,131,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698%；反对 3,1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0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084,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8517%；反对 3,1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1478%；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议案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3,131,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698%；反对 3,1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0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084,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8517%；反对 3,1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1478%；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议案 2.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现金对价支付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899,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18%；反对

35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8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52,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551%；反对 35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44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议案 2.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899,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18%；反对 35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8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52,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551%；反对 35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44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议案 2.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业绩补偿承诺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899,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18%；反对 35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8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52,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551%；反对 35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44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议案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股份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899,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18%；反对 35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8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52,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551%；反对 35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44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议案 2.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899,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18%；反对 35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8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52,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551%；反对 35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44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议案 2.1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899,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18%；反对 35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8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52,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551%；反对 35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44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议案 2.1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799,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56%；反对 45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3%；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52,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058%；反对 45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936%；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议案 2.1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3,131,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698%；反对 3,1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0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084,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8517%；反对 3,1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1478%；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议案 2.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899,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18%；反对 35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8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52,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551%；反对 35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44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议案 2.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股份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3,131,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698%；反对 3,1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0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084,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8517%；反对 3,1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1478%；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议案 2.1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锁定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899,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18%；反对 35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8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52,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551%；反对 35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44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议案 2.19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899,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18%；反对 35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8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52,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551%；反对 35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44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议案 2.20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899,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18%；反对 35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8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52,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551%；反对 35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44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议案 2.21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899,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18%；反对 35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8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52,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551%；反对 35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44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议案 3.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899,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18%；反对 26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1%；弃权 9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52,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551%；反对 26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29%；弃权 9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20%。

议案 4.00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899,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18%；反对 35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8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52,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551%；反对 35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44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议案 5.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899,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18%；反对 26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1%；弃权 9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52,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551%；反对 26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29%；弃权 9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20%。

议案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899,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18%；反对 26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1%；弃权 9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52,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551%；反对 26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29%；弃权 9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20%。

议案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899,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18%；反对 26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1%；弃权 91,4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52,32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551%; 反对 262,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29%; 弃权 91,4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20%。

议案 8.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899,44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18%; 反对 262,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1%; 弃权 91,4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52,32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551%; 反对 262,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29%; 弃权 91,4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20%。

议案 9.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899,44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18%; 反对 262,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1%; 弃权 91,4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52,32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551%; 反对 262,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29%; 弃权 91,400 股 (其中, 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20%。

议案 10.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899,44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18%; 反对 262,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1%; 弃权 91,4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52,32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551%; 反对 262,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29%; 弃权 91,4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20%。

议案 11.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899,44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18%; 反对 354,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81%; 弃权 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52,32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551%; 反对 354,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444%; 弃权 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议案 12.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3,131,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698%；反对 3,1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0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084,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8517%；反对 3,1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1478%；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议案 13.00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3,131,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698%；反对 3,1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0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084,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8517%；反对 3,1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1478%；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议案 14.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人员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899,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18%；反对 35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8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52,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551%；反对 35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44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议案 15.00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990,7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49%；反对 26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943,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566%；反对 26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2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议案 16.00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990,7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49%；反对 26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943,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566%；反对 26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2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议案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899,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18%；反对 35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8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52,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551%；反对 35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44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